

經濟自由化與未來中日經貿關係的展望

梁國樹

(本文發表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至二十一日在台北市舉行的第三屆「亞洲展望」研討會——編者。)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壹、前言

經濟自由化係指各種不必要的經濟限制的放寬與解除而言。其主要內容包括不必要的投資限制的取消與公營事業的民營化，貿易的自由化與金融的自由化，儘管經濟自由化是不可抗拒的歷史潮流，也是政府多年來追求的政策目標，為使經濟自由化不造成經濟脫序，首先須注意自由化的順序。如果最佳的順序 (optimum sequence) 加以顛倒，則經濟自由化將無法發揮預期效果，甚至會導致失敗的自由化 (liberalization failure)。本文第一節將以客觀的分析檢討經濟自由化的內容，近年來的進展情況，以及自由化是否依最佳的順序加以推動等問題。第二節分析我國推行經濟自由化的過程中，中日經貿關係應該做怎樣的調整，並提出若干政策建議。

貳、經濟自由化的未來推動方向

本節擬就不必要的投資限制的取消與公營事業的民營化、貿易的自由化、以及金融的自由化分別檢討台灣經濟自由化的未來推動方向。一般來講，台灣經濟自由化的推動，係由下列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變化所促成：

(1) 經過過去四十年快速的經濟發展，台灣經濟已經從貧窮中不斷壯大經濟實力，普遍提升一般生活水準。台灣所累積的財富也促使其他國家重新評估台灣經濟在國際舞台上應扮演的角色。不過，現行法律與制度架構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往往不能配合未來經濟發展的需要。不必要的經濟限制有待放寬與解除，而符合國際慣例的新的遊戲規則必須儘速加以訂定。

經濟自由化與未來中日經貿關係的展望

- (2) 多年中美貿易失衡，引起美國的嚴重關切與不滿，要求開放國內市場的壓力日益加強。
- (3) 技術進步提供許多新的投資機會。政府必須取消對產業活動的限制，以提振民間活力。

一、不必要的投資限制的取消與公營事業的民營化

公正而自由的投資機會與競爭條件的建立，將有助於提升民間投資意願，提振民間活力。尤其一九九〇年台灣民間固定投資首次出現負成長七·七%，提升民間投資意願有其迫切的需要。

國內投資環境惡化的主要原因包括股市鉅幅動盪，未能發揮資本市場的正常功能；金錢遊戲與投機心理致使工作意願與勞動參與率低落；公共設施不足；法令與制度架構未能配合經濟轉型的需要；工資上漲而勞力不足；土地價格昂貴而不易取得；環保抗爭以及治安惡化等經濟及非經濟因素。不過，以公益性或公共目的為理由，對民間投資參與加以不必要的限制，也是減少潛在投資機會的一個主要原因。不必要的投資限制的取消，包括高速公路、鐵路、菸酒公賣、港口倉儲設施、電信以及公營事業之開放民營。六年國建計畫，除了審慎的財政管理（*prudent fiscal management*）以外，亦應該在最大的民間參與（*maximum private participation*）的條件下加以推動。

為擴大經濟機會，促進資源的有效分配，政府的直接干預應儘量加以避免，不必要的限制加以取消或緩和，市場有效發揮其功能，則經營者必須對其經營成敗負完全責任，可提振民間活力，站在這個觀點，除了允許民間企業擴大參與上列公益事業或具有公共目的的事業以外，公營事業的民營化應積極加以推行。不過，台灣推行公營事業的民營化，雖然多年來變成一種政策口號，但成效不彰。以台鐵為例，目前遭遇的最大問題是財務狀況不斷惡化，累積債務已達新台幣一百七十億元。處理的辦法除了變賣土地以償還部分債務外，最主要還是以償養債的方式因應。雖然一九八〇年曾成立「鐵路處理委員會」負責規劃及監督執行鐵路局內部組織之強化，改善營運及財務管理，並處理電氣化所帶來的債務，而一九八八年易名為「鐵路監理委員會」，持續執行鐵路監理工作，但仍無通盤解決台鐵財務問題的辦法。而且在中央決定興建高速鐵路之後，亦未對日後台鐵與高速鐵路在經營型態方面的定位提出具體建議。

學習日本經驗，將我國鐵路運輸逐步民營化是可行的方案，而且台鐵目前尚未陷入日本國鐵民營化前瀕臨倒閉的局面，實施民營化的成本應該低於日本。未來鐵路經營型態調整與民營化的最佳方案是，以中鋼模式成立國有民營的鐵路公司，並將高速鐵路納入經營，以鐵路民有民營為最後目標。以上列方案推行台鐵民營化，難免遭遇省府、省議會、中央民代與員工的阻力，對於既得利益者的反對，應發動輿論力量施加壓力。民營化不僅是經濟政策，而且是政治活動，需要一般公眾的廣泛支持始能成功。^①

註① S. H. Hanke (ed.), *Privatization and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1987), pp. 216-7.

最後，有一點須加一提的是，在自由經濟體制下，經濟發展原則上須靠企業家決策以及市場價格機能加以引導。不過，市場機能因若干干擾因素而有時無法把經濟引導做最適當的方向調整，以致發生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的情況。在發展策略性工業，促進產業升級的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市場失靈現象主要有下列五項：

- (1) 廠商為促進產業升級所做努力，導致不能由廠商本身得到的外部性利益。
- (2) 策略性工業所需投資資金太多或風險太大，非個別廠商所能負擔。
- (3) 由於外部經濟或產業關聯效果，必須許多廠商同時參與才能達到策略性工業發展的預期目的。
- (4) 策略性工業的發展乃至產業升級，使部分生產因素失業或受到重大傷害，形成社會問題。
- (5) 制度與法律本身成為市場機能的障礙。

在經濟自由化的既定政策方向下，策略性工業的發展必須對市場失靈的原因加以檢討，提出糾正市場失靈現象的具體方案。在這種情況下，策略性工業的發展乃至產業升級才能循更接近理想的途徑加以推動。政府所採行的政策才能達到最大效果與最低成本，而且容易獲得學術界與一般公眾的共識。

二、貿易的自由化

一般來講，就一個國家輸出成長率的決定因素而言，國內供給與國外需要的相對重要性，視該國輸出在其國外輸出市場占有率的高低而定。如果國外市場占有率愈高，則其輸出的增加與國外輸入需要的成長維持比例關係的可能性愈大。如果國外市場占有率愈低，則在現行世界價格下生產其輸出品的能力變成愈重要。^②於是，如果要持續維持輸出的適度成長，則亟需分散輸出市場並促使商品結構多元化。

輸出部門的多元化得透過產業內貿易（intra-industry trade）的擴張加以推行。舉例來講，國內廠商宜專業化於具有比較利益的某種機器設備的生產，而進口不具比較利益的其他種類的機器設備。同樣地，國內廠商也可以裝配汽車或生產某種家電用品而進口所需零組件。^③透過進口自由化而促進產業內貿易，擴展更多種類的各種產品的進出口貿易，將可推展雙邊貿易而避免貿易過度偏向於一邊，緩和貿易摩擦，資源也可以依照比較利益原則而更有效地加以運用。

產業內貿易指數（ B_i ）的定義為：

$$B_i = \left(1 - \frac{|X_i - M_i|}{X_i + M_i} \right) \times 100$$

註② A. Maizels, *Exports and Economic Growth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London: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168.

註③ B. Balassa, *Change and Challenge in the World Econom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5), p. 250.

X_i 與 M_i 分別為產業 i 的輸出與輸入值。 B_i 介在零與一〇〇之間，當產業 i 的輸出與輸入恰好相等時， B_i 為一〇〇。當產業 i 只有輸出而沒有輸入，或相反地只有輸入而沒有輸出，則 B_i 為零。^④

附表一表示，除了雜項製品以外，勞動密集產品具有低水準的產業內貿易或高度專業化的特徵。與之相對照，運輸設備與機械設備的產業內貿易水準均很高。

金融資源的不斷累積容許台灣發展較資本密集的製造業。而且受過基本科技訓練的高品質人力，係台灣最重要而且最豐富的資源。在製造業已經累積相當的經驗與能力的當前情況下，超越勞動密集的傳統製品，台灣經濟具有能力發展機械與資訊產業，以保持經濟與輸出的繼續擴張。如上所述，這些產業的產業內貿易水準較高，具有產品多元化與分散市場的較大機會。因此，經濟發展策略不宜過度強調生產的垂直整合，或整套的上、中、下游生產體系，而應該更積極地參與生產過程的國際分工。

除了加強產業內貿易，分散輸出市場以外，貿易既已多年呈現鉅額出超，台灣必須修正以往重商主義導向的貿易政策（mercantilist-oriented trade policies），取消現存出口獎勵措施，全面檢討出口有關稅捐及手續費減免規定，以及現階段加工出口區、輸出入銀行與外貿協會應該扮演的功能。同時，假使台灣不開放國內市場，則易受「不公平貿易（unfair trade）」的指控。貿易自由化將降低輸入品價格，使消費者獲得利益；進口機器價格的下降，將鼓勵設備投資，提高廠商生產力。進口商品所導致的更多的競爭，又會加速產業結構的調整。而且在貿易保護主義浪潮日益高漲的當前環境下，貿易自由化將透過雙邊貿易談判，較容易達到相互的讓步，而在國外市場享受更好的待遇。

為執行貿易自由化政策，並受到美方壓力，近年來政府已大幅度放寬進口限制。政府也廣泛地降低進口關稅稅率。目前管制進口而由國貿局簽發許可證者，僅二四一項，其中主要類別為農產品及工業產品中的軍用品及有毒物質。管制進口已不再被當做保護國內產業的工具。附表二計算關稅淨額與關稅毛額（包括外銷品沖退稅）對進口總值的比例。毛率係測定平均保護率的較好的指標，因為毛率並不受外銷品進口加工原料或零組件沖退關稅的影響。附表二明白地表示，不管是關稅淨率或關稅毛率均呈現持續下降的趨勢。不過，歷年毛率均高於淨率顯示中間產品關稅稅率仍高於其他產品。有待繼續調低這些產品的關稅稅率。關稅降低到一定程度後，目前實施的外銷沖退稅制度將可隨之取消。

貿易自由化往往會遭遇利益集團的強烈反對。因為貿易自由化勢必要求某些經濟部門付出代價。就爭論較多的農產品保護而言，農產品（例如糖）的保護將導致相當幅度的國內外價格的差距，進口將以加工食品（糖果）的方式增加，國內製品

註④ H. G. Grabel and P. J. Lloyd, *Intra-industry Trade*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75), p. 21.

乃至農產品原料的需要將因此而減少。為免這樣的惡性循環，國內生產與流通過程應予合理化，市場競爭的調節機能應予加強以縮小國內外價格的差距。

關稅結構不宜受外來壓力而作片斷性的調整。依照有效保護關稅理論，關稅結構應予全面修改並予簡化。^⑤而且為儘量減少廠商所需承擔的調整成本，關稅結構的調整，宜依照事前公佈的時間表分段推行。台灣從國際貿易得到很大的利益。因此，不管在商品或勞務面，台灣應該逐步開放國內市場，以表示維護自由貿易的誠意。

三、金融的自由化

近年來台灣所面對的最主要經濟問題之一便是貿易呈現鉅額出超，為國內產業結構的調整與公共工程所做投資太少。舉例來講，一九九〇年國內投資對國民生產毛額的比率為二一·五%，國民儲蓄毛額為國民生產毛額的二九·五%。於是，八%的國民生產毛額便以出超的方式投資國外，主要以國外短期金融資產的方式加以累積。一九九〇年中央銀行外匯準備相當於一年三個月的進口金額。

持續的出超造成貨幣供給額的增加。因為貨幣政策並沒有在適當的時機有效地加以執行，所以太多的貨幣追求有限的股票與房地產，投機風潮四處擴散，金錢遊戲盛行，股票與房地產價格在一九八七至一九九〇年初的期間飆漲。台灣股價暴漲暴跌與週轉率偏高，顯示股市短線交易盛行的特性。而且超額流動性所導致的股票與房地產價格大幅度上漲，扭曲證券與不動產市場的正常功能，敗壞工作倫理與社會風氣，造成社會財富的集中與所得分配的不均。一九九〇年二月股市重挫，股價趨向較合理價位，對大眾投資態度的教育，投機風氣的抑制，以及重振勤勞美德，提高工作意願均有其正面效果。經過這一段暴漲暴跌的過程，台灣股票市場應該做必要的改革，以促使市場反映經濟基本條件，對企業提供長期投資所需資金，促進產業結構的調整。

國內儲蓄沒有做有效的運用，而以貿易出超的方式將過剩的國內儲蓄投資國外，或造成過剩流動性導致股票與房地產價格飆漲，並不是正常的現象。造成這樣不正常現象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於不合時宜的國內金融制度，無法有效地發揮儲蓄者與投資者中間的中介功能，延緩銀行為提升其國際競爭力所應該做的努力。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的主要目的，在於建立法律與制度架構，有效地結合儲蓄與投資，以促進資源的有效分配與經濟的穩定成長，並促使銀行在世界金融舞台上扮演更積極

註⑤ T. H. Lee and Kuo-shu Liang,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Taiwan," in B. Balassa et 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Semi-Industrial Economies* (Baltimore, Md.: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1982), pp. 322-332.

附表一 主要產業別產業內貿易指數的變動 (1965~88)

國際貿易標準 分類 SITC	產 業	1965	1973	1985	1988
84	成衣及服飾品	0.3	0.6	0.5	5.4
85	鞋類	0.0	0.0	0.3	1.7
83	旅行用品、手提袋及類似盛器	3.9	0.9	0.5	4.2
89	未列名雜項製品	60.6	43.1	32.2	37.8
65	紗、布、紡織製成品及未列名紡織有關產品	65.4	49.5	27.1	33.2
69	未列名金屬製品	79.6	70.2	23.3	25.4
75, 76, 77	辦公室用機械及自動處理資料設備 電訊、錄音、及複製之器具及設備 未列名電力機械、儀器與器具及其零件(包 括與非用電者相對之未列名家用電器設備)	49.1	90.2	62.2	69.3
71, 72, 73, 74	動力機械及設備、特殊工業之專用機械、金工工具 機、未列名一般工業用機械與設備及未列名零件	21.8	46.2	88.6	82.7
78, 79	道路機動車輛(包括氣墊車輛) 其他運輸設備	18.3	74.6	98.5	86.6

資料來源：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處編印，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年刊；行政院研考會編印，中華民國商品貿易統計(1976年8月)

附表二 關稅占進口值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 年度	進口值 (A)	關稅淨額 (B)	外銷品沖 退稅(C)	關稅淨率 (B) / (A) × 100	關稅毛率 ((B)+(C)) / (A) × 100
1971	64035345	9058791	5473543	14.15	22.69
1972	90144482	10927454	8852822	12.12	21.94
1973	113845503	14363409	10379957	12.62	21.73
1974	213128343	24904405	11514153	11.69	17.09
1975	240112392	23527409	12837615	9.80	15.15
1976	256733710	29078083	1226869	11.33	16.11
1977	309528838	32023475	18318414	10.35	16.26
1978	357469069	40026755	16194237	11.20	15.73
1979	463803807	53597233	21596848	11.56	16.21
1980	635686307	57002576	23666632	8.97	12.69
1981	774224008	57781019	22639614	7.46	10.39
1982	740540467	56323325	21705527	7.61	10.54
1983	731036335	55570058	16745068	7.60	9.89
1984	875737373	67622010	18862605	7.72	9.88
1985	847532792	66873026	21869114	7.89	10.47
1986	832416279	63838386	15700181	7.67	9.56
1987	1021328992	76267153	17417137	7.47	9.17
1988	1281562782	78582859	16136047	6.13	7.39
1989	1418290124	89387037	9691206	6.30	6.99
1990	1395108351	81879616	5842065	5.87	6.29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編印：財政統計月報；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賦稅統計年報。

的角色。基於這樣的認識，從台灣推行金融自由化的經驗可引申下列主要結論。^⑥

(一)金融自由化的成功地推行，需要穩定的金融環境。貨幣政策應該避免信用過度放鬆與過度緊縮的交替現象，以致正如弗利得曼(M. Friedman)所說，貨幣政策往往變成太遲而且太猛(too late and too big)。如果金融情況不能維持穩定，則貨幣市場利率將鉅幅波動，股價將暴漲暴跌。股市若不能持穩，外匯管理的自由化徒增不穩定的投機資金的移動，影響外匯市場的正常運作。

央行政策應具備下列四個特性：(1)對其維護物價穩定與金融秩序的基本角色與職責，應該有清楚的認識。(2)為達成穩定物價的政策目標，應有中期的展望，不可受輿論的影響而政策措施搖擺不定。(3)央行應該有可信賴的專業基礎，充分了解過去的教訓，並有客觀的實證分析做為決策的依據。(4)必須建立公眾的共識與信賴。^⑦

(二)建立國際金融中心，必須先具備下列條件：(1)國家的政治要穩定，且無外來威脅或侵略；(2)國內貨幣與資本市場開放，自由而健全，並具備一定的深度；(3)基本設施完善，電訊與交通設施必須便捷；(4)累積豐富的金融資源，經常賬又持續呈現盈餘，足以在世界金融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5)資金、資訊與人員能自由進出國境；(6)法令規章要完備而符合國際慣例，金融管理與會計制度要健全；(7)須有優惠的租稅減免措施；(8)具備足夠的優秀國際金融專業人才；(9)須有特定的服務地區。

面對國際資金需要殷切的一九九〇年代，以台灣所累積的外匯存底並每年持續維持適當的貿易順差，若能善加利用，作為國際資金之供應國，確實處於發展台北為區域性籌款中心(regional funding center)的最佳時機。台灣日趨強盛的經貿力量與對外投資之增加，亦可望形成支撐台北金融中心的基本市場腹地。

(三)為使金融自由化不造成金融脫序，必須注意自由化的順序。如果最佳的順序加以顛倒，則金融自由化將無法發揮預期的效果，甚至會導致失敗的自由化。就廣泛受到一般注意的新銀行的申請設立而言，金融自由化的第一步驟應先建立結合成一體的金融檢查體系；第二步驟將公營銀行民營化；第三步驟始准許銀行新設。從目前執行金融自由化的順序來看，銀行之新設將凌駕於前兩個步驟，對日後金融體系的健全發展與金融秩序之維持勢必造成值得憂慮的後果。財政部審核新銀行的設立，不宜把注意力過份集中在個別銀行申請設立之形式條件。對於新銀行設立後，如何維持健全的金融秩序，應該作事前的妥善規劃。主管當局核准新銀行，至少應該嚴格審查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的承諾程度，風險管理的做法，以及人員招募培訓計畫的具體內容。新銀行的設立旨在促進競爭，提高銀行服務品質，加速引進新金融商品。新銀行之設立絕不可危害金融秩序，尤其人員之招募應避免過份集中於少數特定公營銀行，以致在短期間流失大批高、中級幹部，業務趨於萎縮。因為公營

註⑥ Kuo-shu Liang and Ching-ling Hou Liang, "Challenges in the 1990s for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rkets in Taiwan," to be published in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註⑦ R. D. Erb, "The Role of Central Banks,"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Vol. 26, No. 4 (Dec. 1989), p. 11.

銀行之民營化不能及日完成，而處於不利之地位，業務萎縮，人才流失，將不利於金融服務業的健全發展，而且可能造成集團企業經濟權力的增強。

(四) 中美貿易摩擦的範圍已逐漸擴大而波及商品貿易以外的問題，造成金融摩擦。一九八九年七月修正的銀行法對外商銀行大致提供「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外商銀行要求享有更多參與國內金融市場的機會，引進新的商品與做法，將促進市場競爭與資源的更有效分配與運用。不過，一方面受到美方壓力而加速國內金融市場開放的速度，另一方面金融自由化的各項工作未能全面落实，現行法令規章自行限制國內金融機構的活動，則勢必削弱國內金融機構，尤其公營銀行的競爭地位，違背推行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的原意。為避免「對外開放，對內限制」的不正常現象，國內公營銀行應予民營化，並充分享受業務範圍的經濟性(economies of scope)，以降低經營成本，加強競爭力。

(五) 近年快速成長的對外直接投資是在世界經濟舞台上避免台灣經濟孤立的一個有效辦法。而且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財政部已取消國內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的限制。在這樣的環境下，國內銀行應致力於擴大國外分支機構網，以便對投資國外的廠商提供金融服務，並協助地主國的工業發展。

(六) 經濟自由化應該有一個循序漸進的步驟或時間表。⑧政府最先應解除各種進出口貿易的非關稅障礙及降低關稅保護，讓貿易交易上價格機能有效地發揮，減輕進出口貿易的扭曲與失衡。然後推動利率自由化，讓利率自由調整，並促進國內貨幣與資本市場的自由化，促使資金的供給與需要趨於平衡，儲蓄與投資不致有太大差額。在這種情況下，進出口貿易自然會接近平衡，外匯市場上供需不均衡的壓力就會減輕，不會導致單方向的升值或貶值的預期及由此而引起的投機性熱錢的擾亂性移動，資本賬也會穩定下來。接著政府就可以把外匯管理大幅度放寬，匯率也就由外匯市場的供需決定，而不慮本國及外國資金大量進出國境，造成利率與匯率的大幅度波動。因此，資本賬管理的自由化，可以說是經濟自由化的最後一個步驟。由此可知，經濟與金融自由化是一個漸進而依序推動的過程。不過，近年來主要受美國的壓力，貿易正在逐步推行自由化。金融自由化尚未能建立現代化的法令與制度架構而加速推動。開放資本流出又在貿易呈現鉅額出超而新台幣持續升值的情況下進行。結果，步驟前後不一，未能循最理想的順序進行，各種因素的變動互相糾葛，完整的報表制度又尚未建立，資本賬管理自由化的初期，資本不出反進，金融混亂局面便不可避免。

為避免金融混亂的局面，貿易自由化與金融自由化的步驟應予加快。關於外匯管理的自由化，經常賬交易的外匯管理已

註⑧ R. I. McKinnon, "T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nd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in LDC's,"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 XXII, No. 4 (Dec. 1984), p. 479; M. I. Bjejr and S. B. Sagari, "Sequencing the Liberaliz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s,"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Vol. 25, No. 1 (March 1988), pp. 18-20.

完全解除，資本賬管理所受限制也已經不多。為促進外匯管理的進一步自由化，參照日本等外匯管理政策及立法精神，管理外匯條例應全盤修正，改採原則自由，例外管理的法律架構，並建立完整的統計報表制度，俾主管機關掌握動態訊息，作為釐定及執行金融政策的參考。而且金融自由化，並非放任自由或為自由化而自由化。金融自由化必須安排更多的金融交易能够在更好的市場進行。因此，金融自由化並非單純地放寬限制，而必須作更多的努力，推動各項制度改革，重新規定(*re-culate*)相關法令制度，以建立明確而符合國際慣例的金融遊戲規則，並嚴格維護金融紀律。

叁、未來中日經貿關係的展望

如上節所分析，台灣經濟的自由化，開放了國內市場。不管是不必要的投資限制的取消或貿易的自由化，台灣推行自由化的過程中，最大的受惠者往往是日本。歷年中日貿易逆差持續擴大，一九九〇年入超金額高達七十六億六千萬美元。日本對台灣的投資也由製造業擴散到服務業。不過，就金融自由化方面而言，日本在台灣設立分行者僅有第一勸業銀行與三菱銀行所投資的美商加州銀行。東京銀行最近在台北設立了代表處。儘管日本的許多銀行都有在台北設立分行的強烈意願，日本政府未予核准的主要原因在於對中共的政治上的顧慮。站在互惠的原則。中日金融交流有待進一步加強。台北要發展為區域金融中心，更是需要日本商業銀行的積極參與。發展台北國際金融中心的目的不在取代亞洲地區其他金融中心，而在於謀求與東京、香港、新加坡市場分工與相輔相成的發展型態。九〇年代世界資金流向可能由亞洲地區金融市場主導。亞洲新興工業化國家對外人投資均採取獎勵措施，金融制度與資本市場的自由化與國際化亦積極在推動，投資報酬率也較其他地區高，對國際金融中心提供寬闊的服務地區。

附表三與附表四表示台灣對日本輸出結構的變動情形。一九六五年農產與農產加工品是台灣對日本的主要輸出商品。而且穀類及其製品、軟木及木材以及蔬菜果實對日輸出額占這些商品輸出總額的比率均超過百分之五十。到了一九八八年雖然魚類及其製品、肉類及其製品以及蔬菜果實仍然保持重要的地位，而且對日本市場的依存程度很高，但未列名雜項製品、成衣及服飾品、紡織製成品、未列名電力機械儀器、電訊、錄音及複製器具設備、鞋類與家具等勞力密集產品已成為主要對日輸出品。

附表五與附表六表示台灣從日本輸入結構的變動情形。儘管從日本輸入的十大商品排列順序與商品種類有所變動，台灣輸入商品以機器設備與鋼鐵等加工原料為主。

從貿易地區結構來看，以一九八九年為例，台灣對日本出口占出口總額之十三・七%，自日本進口占台灣進口總額之三

十·七%。相對的日本對台灣出口僅占其出口總額之五·六%，日本自台灣進口僅占其進口總額之四·三%。可見台灣在商品貿易上依存日本之程度遠超過日本依存台灣之程度。

台灣對日貿易依存度特高的原因中，除了地理因素之外，日人來華投資與中日技術合作是最主要的因素。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九〇年間，台灣與外國技術合作總件數中，日本即高占六一·四%。近年來，歐美國家所占比例雖逐年增高，但日本仍占最高比率，一九八九與一九九〇年分別高達四十九%及五十三%，在核准外人投資方面，向來美國為最大投資國，但自一九八八年起，日人來華投資金額已明顯超越美國，而居台灣外人投資之冠。特別是日圓對美元匯率自一九八五年大幅升值以後，日本廠商為維持其產品之競爭力，遂加速海外投資，其中對台投資金額從一九八五年的一億四千五百萬美元快速提高到一九八七年的四億美元，到一九八九年進一步增加到六億四千萬美元，一九九〇年更高達八億三千萬美元。透過外人投資和技術合作管道，台灣廠商增加向日本採購原料、零件及機械設備。而且台灣產業結構轉型的過程中，高科技企業向日本輸入的主要零組件單價也跟著而提高，導致台灣自日本進口值快速增加。台灣自日本進口值自一九八五年的五十五億美元，快速增加到一九八七年的一百一十八億美元，一九八九年又進一步提高為一百六十億美元。一九九〇年自日本進口值維持同一金額。利用日本原料、零組件生產的商品主要並不是回銷日本而是銷往美國及其他國家，因而日本原料、零組件進口的增加，雖然對於台灣產品出口有所幫助，但是中日貿易失衡卻變成結構性問題。而且日商對百貨業與超級市場連鎖店的投資之增加，也導致日本消費品進口的增加。

由此可知，導致當前台灣對日貿易持續巨額逆差的因素雖然甚多，但最基本的原因是兩國經濟發展程度與產業結構的差異造成的。過去台灣經濟發展，不但生產技術大多仰賴日本，而且原料、零件與機械設備亦大部份需自日本進口。近年來，台灣對日貿易持續呈現巨額逆差的現象，正反映台灣要求日本技術移轉，產業升級的成效有限，且台灣研究發展與技術開發能力嚴重不足。以促進技術移轉，發展高科技產品為目的，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創設的新竹科學園區，目前一二三家廠商中僅三家係由日本廠商投資，投資資本額僅達新台幣二億六千萬元。除了技術及投入品依賴日本，而必須增加對日本的進口之外，加工出口品的產銷還往往依賴日本商社。

站在台灣經濟發展長期展望的觀點看來，一個重要的經濟課題便是，加速推動技術移轉與內生技術的研究開發。低工資經濟的時代已經過去。台灣經濟必須從勞動密集的傳統製造業走向技術與資本密集的製造業。最近政治民主化過程快速進行，勞動意識高漲以後，更需要加速這樣的轉變。不過，對日本生產技術過度依賴的結果，一方面降低研究開發之意願，另一方面日本廠商又不斷發展更進步的替代產品或生產方法。因此，台灣廠商即使有心要從事研究開發，也很難超越日本，而取得競爭優勢。換句話說，依賴日本的發展方式將使台灣很難促進自己的研究開發，很難走出自己的路，無法擺脫對日本技術

之依存程度。

導致台灣對日貿易持續巨額逆差的因素，除了產業結構問題之外，台灣企業拓展日本市場的努力尚待加強。自一九八五年以來，貿易摩擦問題日益嚴重，日圓大幅升值的結果，日本政府採行擴大進口政策。不過，近三年來，台灣出口在日本進口市場之占有率反而降低，一九九〇年對日出口甚至呈現負成長。這正是台灣拓銷日本市場亟待改善的最佳寫照。

事實上，台灣企業甚少派員在日本從事行銷推廣，對於日本消費者特殊習性、貿易與非貿易障礙等有關商情之蒐集及分析嫌不足。反觀日本人的做法，日本大商社無一不在台灣設立分公司，並大量派員到台灣從事市場調查工作，積極的拓展行銷，加強售後服務，維護產品品質及形象，適時採取因應市場變化的策略。這樣的做法值得台灣業者借鏡。

綜合上述中日貿易現況及問題分析，為有效調整結構性的中日貿易失衡，台灣經濟必須一方面加速調整產業結構，另一方面加強拓展日本市場的努力。日方亦應該對台灣提供多方面的協助。

主要產業別中日產業內貿易指數之變化，示之於附表七。與附表一對照，紗、布、紡織製成品以及未列名金屬製品的中日產業內貿易指數顯得特別高。不過，電訊設備、電力機械、辦公室用機械及自動處理資料設備的中日產業內貿易指數却相對的維持低水準。傳統製造品的中日產業內貿易較有進展。近年快速成長的技術密集度較高的產品，中日產業內貿易尚停留在較低的水準，有待加強。儘管如此，在一九八五到八八年的期間，除了旅行用品及未列名雜項製品以外，其餘主要產品的中日產業內貿易均呈上升的趨向。如上節所說明，依照比較利益原則，促進產業內貿易，將可擴展更多種類的各種產品的進出口貿易，積極地建立中日生產過程的國際分工關係。

為加速產業結構的調整，本文建議採行下列政策措施：

1. 調查自日本進口之原料、零件及機械設備產品，如有類似規格者，研究進口替代之可行性。
2. 與其採取行政指導以縮減對日貿易逆差，不如落實日本技術移轉，建立關鍵零組件產業，縮小技術差距。如果日本廠商對於技術移轉保持消極態度，則加強引進歐美技術，以擺脫對日本生產技術的依賴。
3. 加強自行研究開發的能力。政府宜辦理人員與職工訓練，收集科技資訊資料，提供部分研究開發經費與創業資本，並鼓勵建教合作，以便承擔部分風險。

至於為加強日本市場的拓展，本文建議採行下列政策措施：

1. 由政府輔導在東京及其他重要日本城市設立行銷據點及貿易推廣中心。
2. 增加派駐日本人員蒐集商情及進行市場調查。
3. 結合產、官、學界從事市場研究調查，研判未來日本市場發展方向。並找尋在技術差距上或行銷管道上，較可能打入

附表三 台灣對日本的十大輸出商品
1965年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國際貿易標準 分類 SITC	輸 出 商 品	輸出金額	對日輸出額占該商品 輸出總額的百分比
05	蔬菜果實	2,299	50.5
04	穀類及其製品	1,644	93.3
06	糖、糖製品及蜜	855	35.3
24	軟木及木材	353	70.7
55	精油及香料；化妝、擦亮及清洗製品	73	25.5
27	礦物及礦物性肥料粗料（不包括煤、 石油及寶石）	61	52.7
28	金屬礦及碎屑	39	98.0
26	紡織纖維（毛條除外）及廢纖維 （不包括已成紗布或布者）	31	50.0
89	未列名雜項製品	28	5.0
03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製品	26	42.0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編印，中華民國商品貿易統計（1976年8月）

問題與研究 第31卷 第2期 民國81年2月

附表四 台灣對日本的十大輸出商品
1988年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國際貿易標準 分類 SITC	輸 出 商 品	輸出金額	對日輸出額占該商品 輸出總額的百分比
89	未列名雜項製品	29,188	13.5
03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製品	27,037	65.1
84	成衣及服飾品	18,992	14.1
01	肉類及其製品	18,233	99.8
77	未列名電力機械、儀器與器具及其零件 （包括與非用電者相對之未列名家用 電器設備）	14,031	9.2
65	紗、布、紡織製成品及未列名紡織有關 產品	13,099	9.9
76	電訊、錄音、及複製之器具及設備	11,336	8.6
05	蔬菜果實	10,364	60.1
85	鞋類	7,890	7.7
82	家具及零件	7,182	15.8

資料來源：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處編印，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年刊。

附表五 台灣從日本的十大輸入商品
1965年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國際貿易標準 分類 SITC	輸 入 商 品	輸入金額	對日輸入額占該商品 輸入總額的百分比
67	鋼鐵	1,571	90.4
71	動力機械及設備	1,497	44.7
73	金工工具機	1,265	71.5
72	特殊工業之專用機械	872	68.3
65	紗、布、紡織製成品及未列名紡織有關 產品	653	63.3
51	有機化學品	426	51.2
26	紡織纖維（毛條除外）及廢纖維（不包 括已成紗或布者）	306	13.1
68	非鐵金屬	304	68.9
86	光學器具、醫療用機器、精密機器類、 照相及電影材料及鐘錶	262	57.5
56	肥料	247	78.0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編印，中華民國商品貿易統計（1976年8月）。

附表六 台灣從日本的十大輸入商品
1988年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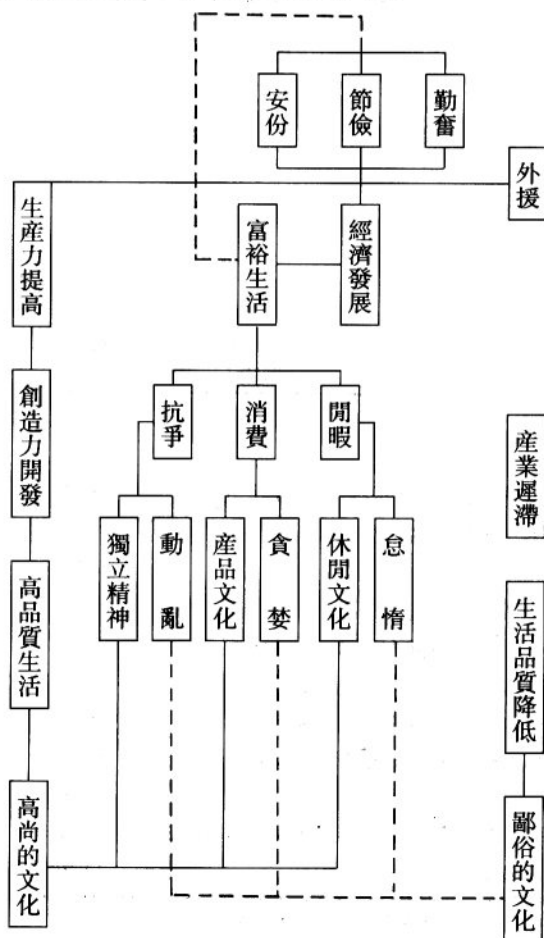
國際貿易標準 分類 SITC	輸 入 商 品	輸入金額	對日輸入額占該商品 輸入總額的百分比
77	未列名電力機械、儀器與器具及其零件 （包括與非用電者相對之未列名家用電器設備）	79,211	50.2
67	鋼鐵	45,588	56.9
72	特殊工業之專用機械	34,431	49.4
74	未列名一般工業用機械與設備及未列名零件	27,043	54.2
76	電訊、錄音、及複製之器具及設備	26,025	68.9
78	道路機動車輛（包括氣墊車輛）	23,766	37.1
75	辦公室用機械及自動處理資料設備	19,878	54.1
51	有機化學品	18,768	22.1
58	人造樹脂及塑膠材料，及纖維素酯與醚	12,610	39.3
89	未列名雜項製品	11,708	23.3

資料來源：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處編印，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年刊。

附表七 主要產業別中日產業內貿易指數的變動（1985, 1988）

國際貿易標準 分類 SITC	產 業	1985	1988
84	成衣及服飾品	3.8	8.6
85	鞋類	2.4	4.2
83	旅行用品、手提袋及類似盛器	16.8	8.6
89	未列名雜項製品	63.1	57.3
65	紗、布、紡織製成品及未列名紡織有關產品	78.7	90.5
69	未列名金屬製品	52.4	89.1
75, 76, 77	辦公室用機械及自動處理資料設備 電訊、錄音、及複製之器具及設備 未列名電力機械、儀器與器具及其零件（包括與非用 電者相對之未列名家用電器設備）	37.8	41.1
71, 72, 73, 74	動力機械及設備、特殊工業之專用機械、金工工具機 未列名一般工業用機械與設備及未列名零件	22.1	22.6
78, 79	道路機動車輛（包括氣墊車輛） 其他運輸設備	20.0	24.5

資料來源：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處編印，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年刊。



日本市場之產品，以及較可能獨立於日本而發展的產品方向。

4. 要求在台投資日商增加其產品回銷日本，並改善投資環境，邀請日本企業家更積極地直接投資在台企業。

5. 駐日高級經濟主管需精通經濟與日文，並能和日本企業界建立良好關係。如此不僅可促進更多之投資和技術交流，透過日本之政經關係，定可改進中日政治關係。

6. 除政府機構之努力以外，民間企業應吸收日本技術，發展具有特色而適合日本人嗜好的產品，加強其競爭力，以拓展日本市場。

肆、結語

在戰後四十年，日本大約每隔十年分別面對政治民主化、勞工、環保以及貿易摩擦等四個重大問題，處理問題所受衝擊較為分散。不過，這些問題在台灣卻來得太過集中。除了這四個重大問題以外，台灣又面對如何發展並規範兩岸經貿往來的問題。與日本戰後經濟發展的經驗比較，台灣必須在更不利的環境下面對挑戰，妥善處理各種不協調的經濟現象，以開創新局邁向廿一世紀。

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必須借鏡日本發展經驗之處很多。舉例來講，正要推行的六年國建計畫的構想與規模，與日本田中內閣「列島改造計畫」頗相類似。為順利推行六年國建計畫，應該多參考「列島改善計畫」所遭遇的，諸如對土地漲價之歸屬未能事前做妥善規劃以及公共事業投資規模過於龐大等問題，以便做適當修正，而在審慎的財政管理與最大民間參與的條件下，順利加以推動。

為調整中日貿易的失衡，維持互相有利的未來經貿關係，台灣必須加速產業結構的調整，並加強日本市場的拓展。日本亦不僅要開放其國內市場，而且應該協助台灣引進日本技術，培訓技術與貿易人才，並擴大參與台灣金融市場。SONY最近宣布在台灣設立技術開發及器材採購中心，是值得鼓勵的發展方向，可促進技術移轉與加強新產品的研發，作為支援東南亞及中國大陸量產產品的技術來源。

台灣地理位置正處於東亞樞紐地位，北臨北韓，南接東南亞國協，西靠中國大陸。台灣經濟的持續發展，中日經貿關係之加強，將有助於擴大亞太地區相互間的貿易與投資關係與穩定的政治關係。唯有台灣經濟持續穩定發展，才能變成一股強大的力量促使中國大陸經濟更為開放，政治更為民主。站在這樣的觀點，而且做為台灣推行經濟自由化的過程中的最大受益者的立場，日本應改變以往消極的態度，積極地協助台灣加入區域性及國際性經貿組織。